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计函〔2016〕1073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乡建设和服务业统计 2016年年报和2017年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统计局、农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城乡建设和服务业统计2016年年报、2017年快报继续执行《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5〕113号，以下简称《制度》）。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计内容及执行范围

#### （一）统计内容。

1. 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内容包括人口和建设用地、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供水、节约用水、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与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管理业部门服务业财务状况等。

其中，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道路桥梁、排水、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

2. 村镇建设统计内容包括村镇概况、规划管理情况、房屋建筑情况、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投资情况等。

## (二) 执行范围。

本报表制度执行范围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县。

1. 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填报《制度》第一部分《城市（县城）建设统计报表》。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以及执行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填报部门服务业财务状况统计报表。

2. 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填报《制度》第二部分《村镇建设统计报表》。

## 二、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报送纸质和电子件。其中，纸质件统一用A4纸打印，加盖公章或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按城市、县城、村镇分别装订报送。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

1. 2017年3月10—20日，各省（区、市）报送初稿；
2. 2017年3月21—31日，我部组织审核并向各省（区、市）反馈初审意见；
3. 2017年4月1—15日，各省（区、市）按照初审意见核实、修改，并报送修改稿；
4. 2017年4月16—30日，我部再次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5. 2017年5月15日前，各省（区、市）确认最终数据，向

我部报送定稿。

(二) 2017年城市建设统计快报于2017年11月底前报送电子件。

### 三、报表制度及填报软件下载

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在首页“统计”栏目下载《制度》和填报软件。

软件技术咨询单位: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 山

电 话: 15801212998

### 四、组织与实施

城乡建设统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填报数据, 规范报送报表;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配合, 共同做好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联系人: 计划财务外事司 倪 稞 郭巧洪

电 话: 010-58933265, 58934523



(此件主动公开)